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15299071803

乙方：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 56 号祥云楼 B 座 1-D001

联系方式：迪丽热巴·肖合来提 18699983835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自治区健康科普大赛竞赛环节服务保障项目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真诚合作、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守约。

###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自治区健康科普大赛竞赛环节服务保障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内容要求：

（一）大赛设计宣发：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大赛各环节设计保障方案及宣传推广方案，宣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与自治区各广播电台、电视频道、石榴云、新疆日报等区内主流媒体，人民网、新华网等央媒，腾讯、搜狐、新浪、网易等大众媒体，宣传内容不少于 20 篇。

（二）健康科普作品征集评选保障：保障初审、复审、终审环节各 10 名评审专家评审期间 3 天的食宿及评审场地，保障评审过程中的材料印制、证书印制及发放等。食宿及评审费参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000 元/人·半天。评审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应具备评审所需的投影、电脑等设施。500 个以上获奖证书制作（证书单价不低于 25 元）及各类会议手册打印，20 个以上奖杯制作每个不低于 80 元。10 个奖牌制作，每个不低于 100 元。

#### （三）健康科普大赛保障

1、保障不少于 100 名参赛选手 5 天的食宿及通勤用车，食宿标准参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每人每天不低于 200 元。

2、提供大赛现场舞美、灯光、音响等场地保障；提供大赛总导演、执行导演、主持人、化妆师等人员保障；布置大赛氛围；提供大赛各阶段视频制作服务；提供大赛全程录制及网络电视直播服务；提供大赛后勤、安保服务。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协调工作；

1.2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创意、制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及协助；

1.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工作的原则和方案；

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了解询问，并对服务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及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在关键环节主动向甲方反馈，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改。

2.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商业目的，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或旗号进行违规宣传、虚假宣传、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4 验收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拍摄素材、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由于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2 若甲方更改服务内容或增加额外要求，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解决。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安排的工作档期为第一档期，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按时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服务需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



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4 乙方须在制作开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熟悉活动流程和相关事项。

4.5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始终严格遵循工作流程及策划案之规定，并配合甲方的流程控制和衔接。

4.6 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本身、制作过程、使用的第三方资料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或涉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

4.7 乙方在合同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5.1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给对方，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5.2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5.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5.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等。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8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双方明确，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39850.00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00%即人民币398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证明后30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项目保证金。

6.4 乙方财务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1615000001453

开户行联行号：105881000116

6.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解决纠纷方式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条 其它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再行协商后，以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形式出现，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以上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_\_日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65010600552